

## 2.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技（藝）能競賽選手培訓加強密集訓練實施辦法

101.08.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101 學年度實習輔導實施計劃及學生技能競賽選手專精訓練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其目的為全面加強訓練選手能力，以提高其技術水準，俾利其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藝）能競賽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 第三條 訓練職種為本校 3 科 3 個職類科。
- 第四條 各職種於競賽日前一個月展開密集訓練，視訓練情形酌予申請公假；利用上課或放學及假日實施。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擬訂各職種訓練計畫：請各職種科主任邀集培訓選手訓練老師及有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訓練小組，研商訂定加強訓練計劃，該計畫應於集訓前兩週完成，並送實習處備查。
  - 二、加強訓練選手培訓輔導：所有選手應按指定之地點依時參加訓練，嗣後各指導老師應隨時掌握選手動態、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選手訓練進度，並與實習處密切保持聯繫。
  - 三、加強訓練日誌：請各指導老師督促選手逐日填寫，經指導老師簽名，於每週最後一日下課送回實習組，以為參考。
  - 四、訓練評量：訓練期間至少舉行兩次以上的模擬測驗或是與他校進行友誼模擬賽以增進選手臨場經驗，了解訓練成效，並針對選手技能缺點補強訓練，提昇實力。
- 第六條 選手應辦理事項：
- 一、請家長簽寫選手參加培訓同意書。
  - 二、訓練選手申請住宿調查，依實際需求協調宿舍儘量安排。
  - 三、訓練期間如適逢期中、期末考試，由實習處會同科主任協調後，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選手成績得比照前一次月考成績計算或擇日安排參加補考。
- 第七條 訓練期間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實習教室使用管理規定或嚴重違反校規者，依校規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